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33-12 (2012年4月) (於2013年7月及2014年3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於2016年5月撤回；並由HKEX-GL86-16取代)

事宜	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文件的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第2.13條、附錄一A部第17、48至50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附錄一A部第15(2)、第48至50段以及附註8 《公司條例》 ¹ 附表3第32至33段
相關刊物	不適用
相關刊物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 1.1 本函提供有關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指引。
- 1.2 聯交所要求申請人在準備上市申請時依循本指引信。未有遵循本指引的上市文件或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的大致完備版本 (於2013年7月更新)。

2. 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

- 2.1 《主板規則》第2.13條(《創業板規則》第17.56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此外，《主板規則》第11.07條(《創業板規則》第14.08(7)條)載列有關上市文件的披露必須遵循的一般責任。
- 2.2 《主板規則》附錄一A部第17、48段規定，上市文件須披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以及如何應用該項款額。《創業板規則》附錄一A部第48段規定，須披露有關所得收益的建議用途的詳細說明，並應提及申請人的業務目標及預計使用所得收益的時間表。
- 2.3 《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A部第49至50段規定，如發行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購物業的代價，上市文件須披露有關物業收購事項的若干資料(出售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等)。

¹ 於2014年3月更改名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公司條例》¹（於2014年3月更新）

- 2.4 《公司條例》¹ 附表 3 第 32 至 33 段規定，如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購買業務或企業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須編備會計師報告。

3. 指引

具參考意義的所得款項用途分析細目

- 3.1 上市文件應載有所得款項用途的分析細目，例如：所得款項淨額如何分配予各項申請人建議的擴展計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用於每項擴展計劃的詳細資料（如土地收購、購置廠房及設備、增聘人手等）（於2013年7月更新）。

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3.2 如申請人並無有關運用全部或其中一部分所得款項（一般指 10%或以上）的即時或具體計劃方案，上市文件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須如實說明，並說明該次發售的主要原因。
- 3.3 聯交所認為「營運資金」或「一般企業用途」並不屬於所得款項的即時或具體計劃，除非附有合理詳細的解釋，說明如何運用有關營運資金或何謂一般企業用途。
- 3.4 聯交所會考慮各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接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解釋。下為聯交所處理過的案例：

個案 1

聯交所認為一家申請人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為「營運資金」屬可接納，因為該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詳加解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增加資本基礎，應付擴充業務所涉及的若干法定資本要求。

個案 2

申請人將所得款項淨額 25% 分配為「營運資金」，包括擴充銷售及營運團隊。委員會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清楚解釋為何需要將所得款項 25% 分配至營運資金，並要求更詳細解釋其他擬定分配計劃，例如未確定的收購事項及增加存貨。

所得款項用作收購物業

- 3.5 如所得款項將用於向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收購物業，上市文件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亦必須披露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²。

² 見《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49(1)至 50 段。

所得款項用作收購業務

- 3.6 如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收購業務，上市文件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須披露有關已經收購或將會收購業務的具體名稱，或（如尚未確定）目標收購業務的類型，性質及簡介、收購策略及任何相關磋商狀況。
- 3.7 即使根據《主板規則》第 4.28 條（《創業板規則》第 7.27 條）或《公司條例》¹ 或其他規則，申請人毋須載列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財務資料，申請人仍須披露任何建議中的收購條款、訂約方的身份和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於 2014 年 3 月更新）。

所得款項用作解除債項

- 3.8 如所得款項用於解除債項，上市文件須披露該債項的利率及到期日。如要解除的債項是上市申請日期前一年內才出現，上市文件須披露有關債項（或用作營運資金的短期借貸）所得款項的用途。

其他相關上市文件的披露

- 3.9 建議中的資本開支詳情一般須於上市文件不同的章節內作詳細披露。舉例而言，如開支屬於興建或收購設備的計劃內，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應討論關於流動資金及建議中的資本開支等事項。
- 3.10 如所得款項擬定的特定用途尚須動用大筆的其他資金，各特定用途所需的其他資金款額及資金來源均須在上市文件內披露。

載述所得款項的數額及分配

- 3.11 上市文件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分別載述發售價設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間價及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及未獲行使（如適用）時，申請人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集資額可能有變的情況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細目（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 3.12 至於創業板申請人：
- (i)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15(2) 段要求上市文件披露發行是否已予包銷；如「是」，已予包銷的程度；如未獲全數包銷，則列出申請人進行發行所必須籌集的最低金額（如有）；
 - (ii)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部附註 8 訂明如上市文件乃關於發行人打算籌集高於《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15(2)段所示的最低數額，則上市文件須解釋此超出額對申請人及其業務目標的陳述所造成的影響。在這方面，說明超出額將用作營運資金並不足夠，除合理地詳加解釋如何應用營運資金則當別論；及
 - (iii)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48 段訂明除以介紹方式上市外，上市文件應披露有關發行所得收益的建議用途的詳細說明。在可行情況下，此詳細說明應提及載於上市文件的申請人就業務目標所作陳述的內容（並註明預計何時

會使用所得收益) (於2013年7月更新)。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3.13 申請人可在若干緊急情況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條件是須於上市文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具體討論各情況，並清楚說明其他替代方案。所得款項用途的任何重大變更若未曾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可構成內幕消息，上市後如有此等變更，申請人必須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

待售股份 (如適用)

- 3.14 上市文件應披露股份發售中的待售股份數目、出售股份的股東從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說明該筆出售所得款項不屬於申請人 (於2013年7月更新)。
